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与差异分析

——基于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调查

高 鸣,习银生,吴 比

(农业农村部 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810)



摘 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关系到其可持续发展。采用农村固定观察点对我国各省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运用随机前沿分析法,对不同类型的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性。结果表明:相比小农户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相对较高,但是其平均绩效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融资难和人才缺乏的问题,且该问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最为突出;我国家庭农场的经营绩效在三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是最高的,其次是农业(龙头)企业,最后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此,提出应完善土地“三权分置”机制,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解决其融资难和人才缺乏的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建议。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绩效;家庭农场;异质性;农村固定观察点

中图分类号:F 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8)05-0010-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x.2018.05.00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和培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并相继出台了多个支持其发展的政策指导意见。近年来,农业支持政策调整方向,如成立专项补贴制度、使用贴息和保险等金融工具^[1-2]、提高新型农业经营的科技投入水平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在多措并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背景下,其经营水平和绩效怎么样、哪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水平和绩效更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存在异质性问题值得思考。

国内外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研究,大部分学者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式和功能定位、融资模式及融资方式分析、政策选择和路径优化等方面。

在发展方式和功能定位方面。郭庆海提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家庭农场的经营绩效关系到今后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绩效水平,他认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制度建设不完善,不利于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制度建设和法律体系建设^[3]。孔祥智认为专业大户应该纳入到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还应该鼓励人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4]。张照新等认为我国应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经营服务组织等,应该从农业政策性保险、土地流转服务、经营人才和城镇化等角度去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体系^[5]。阮荣平等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方面虽然具有较好的设施条件,但由于信息渠道较窄,无法与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服务有效衔接,对此,应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渠道来源,并进一步促进信息资源在农业经营市场中的作用^[6]。

在融资模式和融资方式等方面。林乐芬等认为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相对滞后,导致新型农业经营

收稿日期:2018-06-16

基金项目:农业农村部软科学项目“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研究”(201808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业供应链金融实证研究:机理、影响与政策选择”(71603141)。

作者简介:高 鸣(1989-),男,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主体的融资面临较多困难,要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等问题还需要从农业经营主体自身、金融机构和各级政府角度出发,多管齐下进行整合发力^[7]。江维国等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可以由互联网金融有效解决,且不同的融资方式和模式都可以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能力^[8]。王蕾等以四川省为例,比较分析了新型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在融资需求上的异同,通过需求和供给两个角度,分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难的问题^[9]。黄祖辉等以浙江省为例,分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水平及其面临的融资难问题,他们认为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获得和服务体系的不完善,以及经营人才的缺乏,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相对缓慢,而政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可以为其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经营效率低下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解决^[1]。

在政策选择和路径优化等方面。王国敏等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需要结合我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从制度和实践两个角度来进行道路选择^[10]。汪发元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处在发育阶段不够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需要严格审计农业扶持资金,创新扶持政策,鼓励土地流转等,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双管齐下的作用^[11]。谷小勇等认为工商资本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培育过程中的作用较大,需要恢复其地位^[12]。陈训波等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需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充分调动主体内部的活跃要素,解决发展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13]。

由上可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我国少有学者从经营绩效的视角来分析的。对此,本课题组利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选取30省区2017年的调查数据,运用随机前沿分析法分别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村的经营绩效进行实证分析。

一、数据来源、方法与变量选择

1.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系统。当前,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库涵盖了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除港澳台),包括360个行政村、23000户农户,是我国最为全面的农村调查系统。需要说明的是,与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基础数据库不一样的是,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2017年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追加调查。该调查是1984年以来首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2018年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跟踪调查。

此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样本分布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外30个省市自治区,涉及农业(龙头)企业345个、专业合作社700个、家庭农场670个,调查内容覆盖负责人情况、带动农户发展、技术发展水平、标准化生产、经营绩效等八个方面。

2. 方法选择

计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绩效的方法较多,主要集中在数据包络分析法(DEA)和随机前沿分析法(SFA)。相比数据包络分析法,随机前沿分析法对数据的要求更高。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随机前沿分析法需要对投入产出变量进行拟合,而数据包络分析法属于非参数方法不需要对数据进行拟合估计;其二,随机前沿分析法属于半参数方法,而数据包络分析法是非参数方法中的一种,随机前沿分析法对数据更为敏感,更具有投入产出分析的科学性。因此,本文选择随机前沿分析法来分别计算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绩效。随机前沿分析法表达式为:

$$s.t. \begin{cases} Y_{it} = F(X_{it}, T; \beta) \exp(v_{it} - u_{it}); \\ i = 1, 2, \dots, n; t = 1, 2, \dots, t; \\ v_{it} \sim N(0, \sigma_v^2), u_{it} \sim |N(u, \sigma_u^2)| \end{cases} \quad (1)$$

式(1)中, Y_{it} 表示的是产出水平, $F(X_{it}, T; \beta)$ 表示的生产函数。 v_{it} 表示随机统计误差, u_{it} 表示由技术非效率带来的误差,前者服从正态分布,后者服从截断正态分布,两者是相互独立的。通过式(1)可以计算每个经营主体的绩效水平,且可以通过软件STATA14.0实现经营绩效的计算。

3. 变量选择

计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需要构建科学的投入产出指标体系。由于不同经营主体的

业务内容不同,需要分别构建投入产出指标体系。本文在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获得性的基础上,结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在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下,构建了如表 1 所示的投入产出指标体系。

表 1 投入产出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分析

经营主体	投入产出	指标	平均值
农业(龙头)企业	产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 977.33
		职工总人数	266.14
	投入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7 353.29
		企业总投资额/万元	3 746.41
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出	总收入/万元	45.54
	投入	总成本/万元	3.60
	产出	总收入/万元	18.82
		劳动力总数	13.08
家庭农场	投入	经营土地/万元	0.47
		生产资料总支出/万元	0.16

注:①所有数据都是 2016 年整年的数据。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成本包括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和生产所需的总成本。③家庭农场的经营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流转土地,按照流转价格进行折算得出;家庭农场的劳动力总数是由全职家庭劳动力数量、兼职家庭劳动力数量和雇工数量相加求得。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分析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总体概况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势头较好且呈现出了较好的经营水平,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运营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3 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长 8.0%。农业(龙头)企业净利润率平均值为 20.19%。第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较高。以家庭农场为例,调查数据显示,家庭农场在经营面积和产出量上的规模远远超出传统小农。根据《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2016)》可知,2015 年,我国家庭农场的平均经营耕地面积达到 150 亩,亩均净利润超过 6 000 元。2014 年陕西省的家庭农场总数为 0.55 万个,2015 年增长到 0.72 万个,耕地总面积也由 2014 年的 55.1 万亩增长到 2015 年的 90.6 万亩。第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较高。经营绩效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生产水平等。调查的 3 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经营绩效损失从低到高依次是家庭农场(0.487)、农业(龙头)企业(0.539)、农民专业合作社(0.554)。这是家庭农场与其他两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比的优势,对家庭农场而言,当经营规模较大时,利用和研发新技术的积极性较高。

此外,从本次的微观主体调查来看:其一,家庭农场的农业经营收入占比较高。据统计,有 76.0% 的家庭农场,其农业经营收入超过总收入的 80%。其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营业务多样化。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从事农业生产,还有部分合作社进行农业服务。据统计,在本次调查的样本中有 31.4% 的合作社主营项目超过 2 种,合作社总收入平均为 44.9 万元。其三,农业(龙头)企业蓬勃发展。随着经营主体的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好,在样本中,有 41.2% 的农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

综上所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在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式上发生变革,而且其经营绩效的提升对宏观农业增长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分析

在计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之前,需要对各个主体的投入产出指标体系进行拟合,构建生产函数方程。为了减少异方差性和数据的波动性对估计的影响,本文对每个变量进行对数化处理。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2 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函数方程估计结果

变量	农业(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职工总人数	0.305*** (4.431)	—	—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0.581*** (13.975)	—	—
企业总投资额	0.141*** (4.371)	—	—
总成本	—	0.927*** (35.137)	—
劳动力总数	—	—	0.347*** (7.462)
经营土地	—	—	0.086*** (4.211)
生产资料总支出	—	—	0.482*** (22.275)
常数项	2.627*** (5.443)	0.844** (2.180)	1.820*** (8.497)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性; 括号中的数字为 T 值。

从表 2 可知, 此次选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样本, 均符合构建生产前沿面的前提条件。即每个投入变量与产出变量的拟合程度较高, 满足计算各个经营主体的前提条件。

对 30 省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水平分析结果见表 3。

表3 30省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水平

省份	农业(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效率均值	效率方差	效率均值	效率方差	效率均值	效率方差
安徽	0.525	0.083	0.469	0.137	0.527	0.177
北京	0.489	0.031	0.231	0.104	—	—
福建	0.469	0.064	0.422	0.156	0.491	0.183
甘肃	0.435	0.145	0.454	0.142	0.481	0.16
广东	0.457	0.106	0.425	0.231	0.524	0.136
广西	0.45	0.052	0.451	0.134	0.529	0.163
贵州	0.337	0.155	0.478	0.16	0.576	0.130
海南	0.395	0.044	0.410	0.201	0.596	0.154
河北	0.525	0.092	0.422	0.134	0.438	0.18
河南	0.495	0.069	0.427	0.159	0.513	0.174
黑龙江	0.442	0.155	0.582	0.125	0.45	0.18
湖北	0.462	0.063	0.464	0.098	0.536	0.152
湖南	0.501	0.088	0.508	0.086	0.559	0.14
吉林	0.465	0.102	0.429	0.157	0.553	0.125
江苏	0.378	0.137	0.345	0.189	0.515	0.119
江西	0.387	0.12	0.521	0.152	0.521	0.176
辽宁	0.502	0.14	0.427	0.149	0.551	0.148
内蒙古	0.512	0.075	0.354	0.128	0.482	0.178
宁夏	0.478	0.044	0.467	0.113	0.539	0.184
青海	0.471	0.152	0.482	0.173	0.507	0.184
山东	0.489	0.051	0.462	0.11	0.472	0.218
山西	0.425	0.126	0.437	0.167	0.471	0.187
陕西	0.476	0.101	0.483	0.142	0.505	0.196
上海	0.413	0.111	0.305	0.141	0.456	0.215
四川	0.491	0.125	0.402	0.155	0.514	0.194
天津	0.446	0.142	0.412	0.164	0.512	0.197
新疆	0.406	0.119	0.481	0.125	0.468	0.202
云南	0.464	0.104	0.428	0.146	0.515	0.144
浙江	0.482	0.186	0.364	0.178	0.553	0.168
重庆	0.398	0.196	0.454	0.152	0.526	0.177
总体	0.461	0.116	0.446	0.154	0.513	0.171

注: 以上结果由 STATA14.0 计算求得。

由表 3 可知:

第一, 各地区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效率排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 没有某种经营主体达到了最优效率(最优效率为 1)。这说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分别平均还有 54%、55%、49% 的提升空间, 进一步表

明了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处在培育和发展阶段,离完善和发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第二,家庭农场的经营效率最高。从调查的数据计算得知,家庭农场的平均效率是 0.51,其次是农业(龙头)企业为 0.46,最后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0.45。这也进一步反映了我国家庭农场的经营(生产)效率最佳,原因可能是补贴与农业支持政策对家庭农场的扶持、家庭农场自我的经营和技术的采纳等。

第三,传统农业大省的新型农业经营效率相对较高。在农业(龙头)企业中,河北、安徽、内蒙古、辽宁和湖南都排名较前;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方面,黑龙江、江西、湖南和陕西排名较前;在家庭农场方面,海南、贵州和湖南排名较前。说明传统农业大省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具有相对明显的优势。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绩效较高的原因分析

在发达国家,例如美国和日本等,其农业的发展都呈现了相类似的特点,都逐渐形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规模经营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农业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的发展所带来的趋同现象。而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也离不开机械化和经营规模的影响,与传统农户相比,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绩效较高^[14]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较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存在一个共同特征,即经营规模普遍较大。规模小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制约因素之一,而类似于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能促进土地流转,还能带动当地专业的社会化服务,由此带来的是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水平的提升。而经营规模的扩大能解决土地细碎化的问题,还能为农业经营的规模效应带来生产率的提高。

第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发展水平较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销售、加工等环节都具有比传统主体更大的规模和优势,较大的经营规模也必然需要较高的农业技术利用水平。据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新技术采纳和应用的主力军。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平均每个至少引进过 1 种新品种,有 88.66% 的合作社引进过新技术、新设备。技术发展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应用能力,而且与传统农户不同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效率水平也是普遍较高的。

第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高的技术发展水平,保证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率较高,经营绩效表现良好。从盈利能力、技术水平、经营效率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对农业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的。有研究也表明了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技术采纳和技术效率的提升,有利于我国农业经营主体绩效的提升^[14]。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差异分析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的异质性分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者作为经营的核心,要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应充分利用好内外部资源谋求经营绩效的提升。更重要的是,他们一般具有企业家特征,并有高度的洞察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的能力特征高低直接关系到经营绩效。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是反映个人人力资本的重要特征,因此,本文以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为例反映管理者的特征差异。

根据表 4 可知:

第一,男性管理者仍占有绝对比重,其中农业(龙头)企业中的男性管理者比例最高。这也说明男性为主导的现象存在于各行各业中,农业并不例外^①。从另一方面来看,家庭农场中女性管理的比例

表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性别占比

	有效样本数	男/%	女/%
农业(龙头)企业	340	90.29	9.71
农民专业合作社	687	87.77	12.23
家庭农场	668	82.49	17.51

① 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显示,1990 年中国城镇就业人口中,女性平均工资约为男性工资水平的 77.5%,而到 2010 年女性工资只有男性的 65.8%。

最高。相对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家庭农场在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性别平等”。

第二,各个新型经营主体管理者年龄并不存在明显差异。调查样本中,农业(龙头)企业管理者的年龄最大,平均为48.5岁,仅比合作社管理者平均年龄(47.6岁)约大一岁。三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家庭农场管理者平均年龄最小,但也达44.9岁。这从侧面也可以看出,40~50岁为新型主体管理者的黄金年龄段,这个时期的管理者经验和精力都处于巅峰,具有较强的领导管理能力。

第三,受教育程度表现差异较大。就受教育程度而言,农业(龙头)企业管理者也面临着两极分化的受教育水平,而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的管理者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为均匀。“草根”与“精英”是农业(龙头)企业管理者的主要特征,47.2%的“草根”出身的管理者只有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而45.4%的管理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这两个比例在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都是最高的。另外,近2/3的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管理者都拥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综上可知,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还面临人才缺乏的问题。

综上可知,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管理者的性别和年龄相差并不明显,其差异主要体现在受教育程度上。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的主要组成,发展农村教育、提升农民受教育程度对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意义。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盈利能力差异分析

销售净利润率和资产报酬率是衡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盈利能力的两个重要指标,其中,销售净利润率是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获得的净利润占其销售额的比重来表示的,其反映每销售一单位产品获得的净利润,该指标数值越大,则表明经营主体获利能力越强。调查结果显示,201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销售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值为80.7%。较高的销售净利润率反映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更强的获利能力。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销售净利润率从大到小依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2016年3类主体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值依次为96.3%、89.0%与61.6%。这样的排序结果与新型农业主体的交易成本、抗风险能力和技术投入三个要素密切相关。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面临较高的组织成本,但随着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形成发展合力后,其盈利能力提高具有较大潜力。由于其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与增强抗风险能力,这一经营特点决定了其相对于家庭农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而资产报酬率则表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获得的净利润占其总资产的比重,反映企业每一单位资产投入获得的净利润,该指标值越大,表明经营主体资产的配置与利用越有效率,企业盈利能力则越强。调查结果显示,不同经营主体之间资产报酬率差异较大,且与销售利润大小并不对应。201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产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1.7%。其中,高的家庭农场资产报酬率可达95.4%,而最低的农业(龙头)企业仅有16.4%。农民专业合作社以33.3%介于二者之间。相比其他两个主体,家庭农场的资产相对较少,资产属于家庭成员所有,家庭农场主要是家庭负责制,发挥家庭经营的优势。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能力差异分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能力是一个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状况的重要指标。因此,本文将从是否存在贷款和贷款批复情况进行分析。

贷款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存在贷款需求。根据调研数据统计,2016年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有89.3%、62.9%、66.0%进行过贷款活动。三大新型经营主体中又以农业(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最旺盛,约9成农业(龙头)企业有贷款行为。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由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其贷款比例相对较低,但也有6成以上对贷款存在需求。

从总体贷款比例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获批率加权平均为87.2%,比农村家庭正常信贷获批率属于较高水平。这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其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特征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能够比单个农户获得更多的正规贷款,在贷款方面的优势和作用表现得十分突出,也体现了国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类组织的重视。但在获批的贷款项目中,只有不到一半得到了足额批贷。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足额批贷率分别为 46.9%、40.1%和 46.6%。相较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需求仍然很难满足。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统计调查,截至 2016 年底,在新增的贷款中,涉农新增贷款占全年新增贷款的 32.9%。但是,随着农业发展多元化,仅依靠传统银行加大贷款投放显然是不够的,贷款需求成为亟需破解的难题。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通过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对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研,使用随机前沿分析法,实证分析我国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水平,然后比较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等。研究认为:第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呈大幅度增加的态势,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绩效比传统小农户的绩效要高。第二,尽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效率相对较高,但是实证结果显示效率的提升还有较大的空间。第三,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面临融资难的问题,且该问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最为突出。第四,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者异质性较大,例如管理者的受教育水平的差异特别显著。第五,从经营效率来说,我国家庭农场的经营效率是最高的,其次是农业(龙头)企业,最后是合作社,且传统农业大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率相对较高。

对此,本文提出建议:第一,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土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和理顺土地“三权分置”机制,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提供制度保障。第二,创新农业金融产品和农业保险措施,提高新型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以贴息和保险补贴等方式缓解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难的问题,积极探索抵押、质押和担保贷款等多种新的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门槛。第三,吸引人才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通过项目支持、政策扶持等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进行支持,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技术的采纳和认知等。第四,强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接补贴力度,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黄祖辉,俞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0(10):16-26.
- [2] 闵继胜,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创新的制约因素及制度突破[J].经济纵横,2016(5):66-70.
- [3] 郭庆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J].中国农村经济,2013(4):4-11.
- [4] 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J].改革,2014(5):32-34.
- [5] 张照新,赵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J].改革,2013(2):78-87.
- [6] 阮荣平,周佩,郑风田.“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发展状况及对策建议——基于全国 1394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数据[J].管理世界,2017(7):50-64.
- [7] 林乐芬,法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深层原因及化解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15(7):150-156.
- [8] 江维国,李立清.互联网金融下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模式创新[J].财经科学,2015(8):1-12.
- [9] 王蔷,郭晓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研究——基于四川省的问卷分析[J].财经科学,2017(8):118-132.
- [10] 王国敏,杨永清,王元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战略审视、逻辑辨识与制度保障[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5(10):203-208.
- [11] 汪发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面临的问题与化解对策[J].经济纵横,2015(2):31-35.
- [12] 谷小勇,张巍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反思[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3):136-141.
- [13] 陈训波,朱文.农业供给侧改革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基于四川的调查分析[J].农村经济,2017(8):108-114.
- [14] 张瑞娟,高鸣.新技术采纳行为与技术效率差异——基于小农户与种粮大户的比较[J].中国农村经济,2018(5):84-97.

(责任编辑:金会平)